

#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单位监事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本单位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是本单位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 3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单位宗旨，遵守本单位章程；
- (二) 热心本单位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五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六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本单位主要发起人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的职责:

- 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- 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
- (三) 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的义务: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单位利益；
- (二)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；
- (三) 不得从本单位获取报酬；
- (四) 保守本单位秘密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为监事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#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执行